

怀安发〔2022〕3号

**怀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项目联合审查  
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（试行）通知》精神、《朔州市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机制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怀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2月18日

---

怀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2月18日印

---

# 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项目 联合审查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，遵循产业发展规律，努力实现化工行业安全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联合审批范围

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》和不属于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》禁止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的化工项目。

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报朔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。（两重点一重大是指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）。

## 三、联合审批机构设置

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联席会议，由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为联办部门。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应指定一名业务骨干参加会议并出具意见。

## 四、联合审批部门职责

1、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联合审批联席会议牵头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涉及联合审批的有关部门和事项。要定期向市委

、市政府汇报联合审批联席会议工作情况。

2、各相关联办部门负责配合、协助牵头部门实施联合审批，及时、准确向牵头部门反馈联办事项的审批情况，并确保本部门联办事项按时完成。

### **五、联合审批地点**

联合审批地点设立在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。

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，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投资建设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。